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142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襄城县灵武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灵武”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7 襄城灵武债/PR 襄城债	2022 年 6 月 29 日	AA-	AA ⁺ ¹	稳定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被上海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分别为（2023）沪 74 执 370 号、（2023）沪 74 执 371 号，执行标的分别为 4,257.61 万元及 4,197.29 万元。经向公司了解，上述案件系公司向襄城县裕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达公司”）提供融资租赁贷款担保，因被担保方（承租人）未能按期足额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支付融资租赁款项，远东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债券中期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7.59 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大，现金流紧张。裕达公司作为

¹ 债项由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当地国企，发生非标债务违约或将对当地融资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其担保方，或有负债风险及资金压力或进一步加大。

公司作为襄城县唯一的发债平台，预计仍能获得当地政府的较大支持。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案件的进展及当地政府对公司的债务化解安排，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襄城灵武债/PR 襄城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